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836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8365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
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請依銓敘部函釋（如附件）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03389017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1030836570